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维护公司财务和资产安全；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九)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披露；
- (十)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一)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五)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年报审计

**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的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者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